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駿雷國際有限公司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至第65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標準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釐定。在達致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本行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